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编外用工（原协管员）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编外用工（原协管员）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